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71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

被告 歐陽紅英  
黃吳桂（兼黃福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蔡欣彼

被告 黃振興（黃福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惠珠（黃福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惠琴（黃福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吳桂、黃振興、黃惠珠、黃惠琴為被告黃福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黃福盛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12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黃吳桂、黃振興、黃惠珠、黃惠琴，均未據拋棄

01 繼承，有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  
02 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以黃吳桂、黃振興、黃惠珠、黃惠琴為  
03 黃福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又黃吳桂、黃振興、黃惠  
04 珠、黃惠琴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黃  
05 吳桂、黃振興、黃惠珠、黃惠琴為黃福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  
06 行訴訟。

07 三、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陳孟琳